中国计量大学2020-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国计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一、工作概述

中国计量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对照国务院、教育部、省政府以及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优化工作机制，不断丰富信息公开范围、方式、渠道，不断提高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能力，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一）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逐级明确信息公开中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信息公开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信息公开重大问题，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和监督检查办公室，分别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和监督检查。学校以《中国计量大学信息公开目录》为依据，逐条逐项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分工职责，确保各单位均有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信息公开办公室通过开展专题研讨、专家咨询研判等方式，加强与职能部门的工作联动，不断充实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队伍，加强对联络员培训，形成上下联动、运转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学校全面、主动地公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中国计量大学信息公开目录》规定的各类事项，及时更新基本信息，发布工作信息，重点做好招生考试信息、财务及收费信息、干部人事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科学位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等信息的公开。以各单位信息公开年度总结报告为契机，开展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校内各单位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建立了信息公开网，立足信息信息公开网、门户网站和校务网，发挥网上公告公示栏、文件栏、通知栏和校报校刊、校园公告栏的基础平台作用，通过“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积极推送信息，及时发布重要工作信息。以服务师生为工作导向，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创新多种公开载体，深化各类校务信息系统整合，促进校务服务更加科学化、精细化、人性化。建成“网上办事大厅”，加强校务管理信息的公开与共享，在综合服务网建设“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实现学校服务事项统一公开发布、服务信息统一公开查询，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公开校长信箱和投诉平台，畅通师生信息公开的申请和投诉渠道。

**（四）以信息公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学校进一步完善各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推进师生办事“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推动校务服务从“以部门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转变。依托“互联网+”，不断推进全面梳理教师、学生到学校各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优化服务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今年建成实体师生服务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努力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师生到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同时，不断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开通高频公共服务事项的网上申请、办理和审批渠道。已开通网上申请事项180项，实现手机端办理88项，总办件量424240件。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基本信息公开**

学校主要通过下列方式公开各类信息：学校信息公开网、学校门户网站、校务网、校内各单位网站等；“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学生手册、规章制度汇编、年鉴等；校园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告栏等；教代会、座谈会等重要会议。

本年度，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门户网站更新学校概况、办学基本信息。通过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141条，通过“校务网”发布信息2402条，其中学校文件282条、公告公示107条、校内通知1256条。召开校院两级教代会年会，听取和审议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学校章程修改、二级单位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发布年鉴2020，公开校领导讲话、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行政管理、服务保障、年度重要数据等各类信息。

**（二）重点信息公开**

1.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校本科招生办公室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从严治招、依法治招，认真履行招生信息公开职责，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利益相关者的监督。主动及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网站、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学校本科生招生网以及相关教育媒体等平台公布本科招生章程以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在学校本科生招生网站以及相关招生简章中及时公开我校本科生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本科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本科招生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本科招生分批次录取情况，按规定公示“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围与拟录取名单。同时，通过“中国计量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招生办”官方微信等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和招生录取咨询，长年安排专人接听本科招生有关来电、来信和来访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畅通考生咨询、查询、申诉渠道，及时妥善处理考生和家长反映问题，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研究生复试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入学报到流程、往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专业课试题等信息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同时在招生简章上公开招生和投诉电话。招生考试信息32条（研究生招生16条，研究生复试6条，研究生录取9条，研究生咨询1条）。

2.财务信息公开。在学校门户网站、校务网上公布2020年度财务决算、2021年度财务预算，向教代会年会书面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等信息。开展各学院财务公开检查，督促各学院在本单位公示栏向学院内部师生公开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专项经费使用、创收经费收支、教职工分配政策、年度收入等信息，向二级教代会提交年度收入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审议通过后实施。严格执行学生收费公示制度，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均报省物价部门审批或备案，并通过校园网、新生入学须知、学生报到通知等向师生公开。

3.干部人事信息公开。校领导在2020年度领导班子考核工作会议上向全体中层干部、正高人员、民主党派负责人等书面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学院领导班子在2020年度学院考核会议上向教职工书面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机关中层干部在学校年度考核会议上书面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浙江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选任过程中严格执行选任程序，在校务网上发布干部选任、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和任职文件，考察期间广泛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的干部群众意见，严格落实“四凡四必”要求，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制度，全程接受纪委监督。人事处在校务网上发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年度方案，坚持评聘程序、申报条件的公开制度和申报材料、评聘结果的公示制度，实行三级组织评审，规范评聘工作流程，公开、公平、公正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范人事招聘工作，学校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浙江省人事考试网和学校人事处网站等发布招聘公告和招聘方案，笔试统一由第三方机构出卷，考试成绩和面试人员名单通过人事处网站发布，面试过程全程录像。可公开的各类人才项目推荐工作，在校务网上发布申报通知、拟推荐人选及推荐材料，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4.教学质量信息公开。组织编写2020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由省教育厅统一发布，向社会公开学校教学改革、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等重要信息。编制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主要包括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指导服务、创业政策、户籍档案办理等内容，毕业生人手一册，同时发布到学校就业网。校就业指导中心主动将就业创业政策、毕业生生源情况、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公示、就业相关手续办理流程、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等信息，通过学校就业创业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同时，通过“计量就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另外，校就业指导中心安排专人接待用人单位及学生的来电、开访、来信等工作。

5.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编印2021版《中国计量大学学生手册》，新生人手一册，公开学生学籍管理、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等申请和管理办法，以及学生违纪处分、申诉管理办法等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全面深入开展规章制度宣讲，促使学生全面知悉《学生手册》。用好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教务网、量大教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定期发布学生注册、转专业、选退课、教材征订等管理服务相关信息。定期公示学业审核结果、学籍异动、创业实训项目、开放实验项目、校外实习基地等信息，定期举行学生座谈会、学生与服务部门面对面见面会，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学生寝室制度，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学生诉求。加强各类奖学金特别是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等的宣传和公示力度，通过校长信箱等途径接受学生的申诉投诉。

6.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校学术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的宣传教育，在校务网上发布师德师风、学风建设有关制度，加强诚信教育，严肃学术纪律，科技处、教师工作部和纪委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加强科研经费政策制度的宣传贯彻，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时修订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编写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单页并发放到每位教师，同时在校务网上公示组织推荐的科技成果奖、科研人才、平台、团队项目、知识产权和科研项目申报材料等，接受师生监督。发挥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专栏的监督作用，按规定公开学校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7.学位、学科信息公开。在研究生院、发规处网站上定期更新各级各类重点学科一览表、授予硕士学位点一览表等信息。在校务网上发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明确研究生培养目标、学习年限、培养方式、培养方案、学位论文等主要内容；编制《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在校务网上发布《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明确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申请材料在校务网上公示后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公布2020年秋季、2021年春季授予硕士学位学生名单。组织做好学位点授权评估工作，及时公示学位点评估总结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8.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校领导、教职工出国（境）团组信息的事先、事后公示制度，所有因公出国（境）项目及参加人员情况均在校务网上进行公示。加强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宣传教育，在校务网上公布项目基本信息、申请条件和学费等信息。在学生出国（境）交流方面，学生出国（境）交流各项目通知及奖学金评比通知通过校内网、校外网向学生公开，同时通过微信、qq等平台推广。国际学生招生方面，2021年国际学生招生简章等信息通过信息公开系统公开，同时通过学生申请端、微信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国际学生教学与管理方面，《中国计量大学国际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中量大国教〔2021〕1号）、《中国计量大学国际学生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处理办法》（中量大国际〔2021〕2号）、《中国计量大学国际学生补考重修管理办法》（中量大国教〔2021〕3号）、《中国计量大学关于公布2021年(夏季)毕业国际学生名单的通知》（中量大学籍〔2021〕38号）、《中国计量大学关于公布2021年（夏季）授予国际学生学士学位名单的通知》（中量大学位〔2021〕5号）均通过校内网公开具体文件，并通过微信等平台传播，在学生群体中广而告之。做好项目奖学金资助评审工作，公开本年度拟资助项目、资助名额和每个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名单，更好为学生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服务。已公示的奖学金名单有《国际教育学院关于2021级春季国际新生奖学金获得者的公示》《国际教育学院关于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国际学生奖学金获得者的公示》《国际教育学院关于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国际学生、2020-2021学年1+3项目国际学生奖学金获得者的公示》等。

三、申请公开情况

本学年内，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评议，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等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随着信息公开的深入推进，学校在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健全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强化信息公开检查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成效，特别是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了服务师生事项的办事效率、增强了师生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但是对照信息公开的新形势、新要求，仍然存在校内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充分不平衡，部分信息公开渠道的信息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下一阶段，学校将建立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制，明确信息公开事项的责任单位和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公开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浙江省教育厅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信息公开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的建设，推动更多高频公共服务师生实现网上在线办理，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中国计量大学

2021年10月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网址链接：

http://www.cjlu.edu.cn/do.jsp?dotype=viewnews&id=19712